

# 遗失声明

本人遗失由江南大学财务处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开具的非税/结算票据\_\_\_\_\_张，票号为\_\_\_\_\_（以上所需票据信息请学生登录“e江南”—“事务类”—“我的学费”中查询），姓名\_\_\_\_\_，学号\_\_\_\_\_，现因退学/休学/退宿结算退费，需要复印原票据存根联，原票据声明作废。

声明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学院或分团委盖章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---

注：

- ①该遗失声明仅供在校学生遗失学费票据后办理退学、休学、退宿等退费时使用。
- ②票据是唯一的，遗失票据后只能复印票据的存根联，无法补开原票据。